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生「產業實習」課程 實行要點

102年4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前往產業界實習,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 才,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赴產業界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 要點。
- 二、「產業實習」課程為選修課程,上課(實習)時間至少六週。
- 三、「產業實習」課程開課時間以大二或大三學年結束之暑假期間 為原則。
- 四、修習「產業實習」課程學生應於規定選課(第二學期預選)時間, 填寫「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」提出申請;經實習單位、實習任 課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,始得前往實習。學生產業實習期間之 安全問題,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,並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校外 實習期間之保險費,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,如有其他財源或 實習單位願意,亦可負擔之。
- 五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以電子相關產業為限,或實習內容與電子 工程技術相關。
- 六、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,不得遲到早退。
- 七、 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,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,服從主管

- 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,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 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- 八、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,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 請假,同時向學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九、 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,其實習日數應補足之。
- 十、學生每週應繳交「實習報告」,並送交任課老師評閱,其實習成 績由實習單位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。
- 十一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,指導老師應赴實習單位訪視,並繳交訪 視報告,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